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亿能电力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2025年半年度是否受到监管措施事项。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了2025年半年度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摊薄即期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公司、电网公司、变电站安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60.0363%，存在因不当控制造成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及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扩大或者回收困难的可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因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易受市场环境与竞争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不稳定或下降风险。

#### **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今年将再次复审，存在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从而存在不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可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曹君锋

张兴云  
张兴云

